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1-023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园区零号区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公告日期:2021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6日合计换购316,932,941股,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于2021年2月28日、2021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20,824,138股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337,757,079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96.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19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68,719,544	-1.76
2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2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2,499,995	-0.32
3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3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20,565,208	-0.53
4	金融中介机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2,536,700	-0.32
5	金融中介机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8,287,438	-0.21
6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578,259	-0.04
7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5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967,385	-0.05
8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6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739,124	-0.02
9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1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171,737	-0.03
10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2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5,934,779	-0.15
1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3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203,156,988	-5.19
合计				-337,757,079	-8.63

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6日对上表中第一项、第三项事项权益变动进行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华夏控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9,726,575	36.02%	1,073,560,496	27.39%
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合计	1,496,064,200	37.20%	1,118,307,121	2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事项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及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采取强制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中是否选择提前赎回及具体换购数量、换购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华夏控股以金融中介机构采取强制处置方式强制处置融资融券业务中是否选择提前赎回及具体换购数量、换购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幸福权益变动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南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渤海金融街2-A2-C1-6层40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园区零号区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公告日期:2021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6日合计换购316,932,941股,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于2021年2月28日、2021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20,824,138股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337,757,079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96.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19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68,719,544	-1.76
2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2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2,499,995	-0.32
3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3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20,565,208	-0.53
4	金融中介机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2,536,700	-0.32
5	金融中介机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8,287,438	-0.21
6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578,259	-0.04
7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5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967,385	-0.05
8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6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739,124	-0.02
9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1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171,737	-0.03
10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2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5,934,779	-0.15
1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3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203,156,988	-5.19
合计				-337,757,079	-8.63

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6日对上表中第一项、第三项事项权益变动进行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华夏控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9,726,575	36.02%	1,073,560,496	27.39%
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合计	1,496,064,200	37.20%	1,118,307,121	2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事项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及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采取强制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中是否选择提前赎回及具体换购数量、换购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华夏控股以金融中介机构采取强制处置方式强制处置融资融券业务中是否选择提前赎回及具体换购数量、换购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幸福权益变动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南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渤海金融街2-A2-C1-6层40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北路11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北路11号

公告日期:2021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6日合计换购316,932,941股,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于2021年2月28日、2021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20,824,138股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337,757,079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96.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19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68,719,544	-1.76
2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2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2,499,995	-0.32
3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3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20,565,208	-0.53
4	金融中介机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2,536,700	-0.32
5	金融中介机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8,287,438	-0.21
6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4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578,259	-0.04
7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5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967,385	-0.05
8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2月26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739,124	-0.02
9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1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1,171,737	-0.03
10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2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5,934,779	-0.15
1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	2021年3月31日	无限限售流通股	-203,156,988	-5.19
合计				-337,757,079	-8.63

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6日对上表中第一项、第三项事项权益变动进行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华夏控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9,726,575	36.02%	1,073,560,496	27.39%
北京东方福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合计	1,496,064,200	37.20%	1,118,307,121	2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事项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购,及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采取强制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华夏控股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融资融券业务中是否选择提前赎回及具体换购数量、换购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华夏控股以金融中介机构采取强制处置方式强制处置融资融券业务中是否选择提前赎回及具体换购数量、换购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幸福权益变动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认定事项,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8日
(二)授予数量:569,800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四)授予人数:124人
(五)授予价格:41.40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志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2.50%	0.02%
郭志华	财务总监	13.10	2.34%	0.02%
合计(124人)		532.70	95.16%	0.88%
郭志华		59.98	100.00%	100.00%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七)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六、参与激励的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募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后对首次授予的569,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3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30.34元/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合计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激励费用(万元)	16984.33	7174.00	7174.00	7174.00
569.80	16984.33	8962.43	5324.47	3177.83

注:1.上述表格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公司成本将由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税率及应纳税款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据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8日,该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君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四、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十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十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十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十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华夏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
----	-----	----	----	----	-------	---------